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上市後，潘博士及 Arling Investment 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潘博士.....	[編纂]	[編纂]%
Arling Investment.....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不競爭及業務分野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已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 在重組過程中，控股股東所持有與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有關的全部業務均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會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及
- (v) 除根據本集團與Perfect Motive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一份租約(「**關連租約**」)由Perfect Motive出租予本集團的兩個寫字樓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物業權益－位於香港的物業」)外，所有用作我們寫字樓、倉庫的物業均為自置物業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就關連租約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關連租約條款公平合理；(ii)關連租約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關連租約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進行；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需要的所有外部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i) 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董事確認，除關連租約外，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會於上市後終止。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良好**：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穩健。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4,411.7百萬港元、4,965.3百萬港元及5,966.0百萬港元，而同期年度溢利分別為120.8百萬港元、433.6百萬港元及315.3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544.2百萬港元及570.0百萬港元。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80.4百萬港元及595.6百萬港元。
- (ii) **信貸狀況穩健**：除上述財務狀況良好及擁有經營所得現金外，根據與相關放貸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身的信貸狀況亦頗穩健。本集團預期上市後會保持淨現金狀況。

於上市時或之前將悉數結清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或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利益而提供的全部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上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或反向查證(如適當)；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不擬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所持股權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於詮釋「控制」的限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會促使其或受其控制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 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 接納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新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除外）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適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予延長；
 - (iii) 倘相關控股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於上文(b)(ii)所述20個營業日期間（或經延長期間，如適用）內未有回應，則該控股股東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相關控股股東所接納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結果將會在年度／中期／季度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的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該守則，並將在年報內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背離守則情況的詳情及原因。